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簡字第87號

原告 商周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瀚諒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 林昭良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君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程序為前提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若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遽行提起行政訴訟，則屬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又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起30日內為之；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；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；訴願事件，有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此亦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8條第1項及第77條第2款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因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，經被告機關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6年8月24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386600號行政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表明原告如有不服，請於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被告提起訴願，再由被告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轉請高雄市政府審議。上開原處分業於106年8月25日合法送達至原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8樓，此有原

處分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原處分卷第52頁）。原告不服於107年7月25日投遞訴願書，經訴願機關認原告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而於107年10月24日以高市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此有上開訴願決定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是以，本件原處分係於106年8月25日送達原告，核計提起訴願法定期間30日，應自106年8月26日起算至同年9月25日（原期間末日為9月24日星期日，爰順延至次日）。而原告遲至107年7月25日始投遞訴願書，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原告訴願逾期而為訴願不受理決定，即屬適法有據。原告雖主張曾以口頭向被告機關表明不服原處分之意思，惟原告既未依前揭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於30日不變期間內備具訴願書向被告機關提起訴願，即與法定程序不符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願既逾期提起，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原告就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起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法上之主張自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